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决议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柯迪”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3 人，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独立董事范保群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卓尔博（宁波）精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尔博”或“标的公司”）71%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同时公司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卓尔博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自查论证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与会独立董事逐项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方案，具体如下：

1、交易方案概况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卓尔博 71%的股权和募集配套资金两

部分。其中，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王成勇、王卓星及周益平等 3 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卓尔博 71%股权。

(1)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2)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对象为王成勇、王卓星及周益平共 3 名交易对方，发行对象将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3) 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1.1) 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1.2) 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百分之八十。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六十个交易日或者一百二十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为定价基准日。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情况如下：

交易均价类型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 80%（元/股）
前 20 个交易日	17.25	13.80

前 60 个交易日	16.01	12.81
前 120 个交易日	15.26	12.21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确定为 14.0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最终发行价格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 = P0 / (1 + N)$;

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 (1 + 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 \times K) / (1 + N + K)$;

派息(现金股利): $P1 = P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息(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4) 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为了更好地应对资本市场变化等市场、行业因素造成公司股价波动,本次交易拟引入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具体如下:

(1) 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为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

(2) 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3) 可调价期间

本次交易可进行价格调整的期间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前(不含当日)。

(4) 调价触发条件

可调价期间内，出现下述情形的，公司董事会有权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①向下调整

上证指数（000001.SH）或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指数（931230）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一交易日收盘指数跌幅超过 20%，且公司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超过 20%。

②向上调整

上证指数（000001.SH）或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指数（931230）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一交易日收盘指数涨幅超过 20%，且公司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超过 20%。

（5）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满足前述“调价触发条件”之一后的 20 个交易日内，若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调价基准日为首次满足该项调价触发条件的次一交易日。

（6）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在可调价期间内，公司可且仅可对股份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对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应调整为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不包括调价基准日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 80%。

若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后续不可再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7）股份发行数量调整

股份发行价格调整后，标的股权的转让对价不变，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最终的股份发行数量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8）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事项

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调整后的股份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再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5）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根据天道亨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道资报字【2025】第25007107 号），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分别采取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最终选择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卓尔博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157,600.00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交易估值为 157,500.00 万元，卓尔博 71%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为 111,825.00 万元。本次交易支付方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元）
			现金对价（元）	股份对价（元）	
1	王成勇	卓尔博 47.8469%股权	339,114,832.54	414,473,684.21	753,588,516.75
2	王卓星	卓尔博 18.3684%股权	130,186,184.21	159,116,447.37	289,302,631.58
3	周益平	卓尔博 4.7847%股权	33,911,483.25	41,447,368.42	75,358,851.67
合计		卓尔博 71.00%股权	503,212,500.00	615,037,500.00	1,118,250,000.00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6）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将按照下述公式确定：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金额/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按上述公式计算的交易对方取得的股份数量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依据上述原则计算发行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股份对价（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王成勇	414,473,684.21	29,605,263
2	王卓星	159,116,447.37	11,365,460
3	周益平	41,447,368.42	2,960,526
合计		615,037,500.00	43,931,249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调整作相应调整。本次

交易最终发行数量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的发行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7）股份锁定期安排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公司的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交易对方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交易对方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甲方股份首次解锁时间不得早于前述股票上市满 12 个月之次日。

在满足上述锁定期要求的情况下，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分期解锁，且股份解锁应当以交易对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及减值补偿义务为前提，每期解锁时间及股份数量安排具体如下：

期数	可申请解锁时间	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
第一期	自 2025 年度业绩完成情况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并且当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如需）已完成之次日	可解锁股份=本次认购股份 30%-当年已补偿的股份（如有）
第二期	自 2026 年度业绩完成情况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并且当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如需）已完成之次日	累计可解锁股份=本次认购股份 6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有，包括之前及当年已补偿）
第三期	自 2027 年度业绩完成情况专项审核意见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并且业绩承诺补偿、减值测试补偿义务已全部实施完毕（如需）之次日	累计可解锁股份=本次认购股份 100%-累计已实施业绩补偿、减值测试补偿的股份（如有，包括之前及当年已补偿）

交易对方因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计算可解锁股份数量时作相应除权调整。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8）过渡期损益及滚存利润安排

经各方协商确定，过渡期内，如标的公司产生收益的，则该收益按照本次交易后全体股东各自对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享有；如过渡期内标的公司发生亏损的，亏损部分的 71%应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补足。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全体股东按其持股

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9）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①业绩承诺

根据业绩承诺方与上市公司已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王成勇、王卓星及周益平为本次交易补偿义务人，承诺标的公司在 2025 年度、2026 年度、2027 年度预计实现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14,150.00 万元、15,690.00 万元、17,410.00 万元，三年累计承诺的净利润数为不低于 47,250.00 万元，上述净利润指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应剔除超额业绩奖励的影响）。

②业绩承诺补偿安排

标的公司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补偿义务人应对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

A、标的公司 2025 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当年度承诺净利润数的 90%；

B、标的公司 2025 年度、2026 年度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该两个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数额的 90%；

C、标的公司 2025 年度、2026 年度及 2027 年度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额的 100%。

补偿义务人应优先以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对价进行业绩补偿；若股份不足以补偿，则以现金补足差额。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A、当期应业绩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本次补偿义务人取得的交易对价－累积已业绩补偿金额

为免歧义，在逐年计算补偿义务人应业绩补偿金额时，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应业绩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业绩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B、当期应业绩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业绩补偿金额÷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

如根据上述公式计算所得的应业绩补偿股份数量不为整数，不足一股部分，由补偿义务人按照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以现金方式补偿。

C、当期应业绩补偿现金金额=当期应业绩补偿金额-当期已业绩补偿股份数量×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

在本次发行股份登记至补偿义务人名下之日起至补偿日（即交易对方根据本协议约定支付补偿之日，下同）期间，若甲方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乙方应补偿的股份数量调整为：应业绩补偿的股份数量（调整后）=应业绩补偿的股份数量（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

自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数量确定之日起至该等股份注销前，该等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补偿义务人采用股份补偿的，应同时向上市公司返还该部分股份自登记至补偿义务人名下之日起取得的利润分红（扣除所得税后）。为免疑义，返还利润分红金额不作为已补偿金额。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10）减值测试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公司期末资产减值额大于业绩承诺期内已业绩补偿金额（即：补偿义务人已业绩补偿股份总数×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补偿义务人累积业绩补偿现金金额），则补偿义务人应另行向上市公司进行资产减值的补偿。

补偿义务人应优先以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对价进行减值补偿；若股份不足以补偿，则以现金补足差额。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①减值补偿金额=期末标的公司资产减值额×转让股权比例－业绩承诺期内因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已支付的业绩补偿金额

②应减值补偿股份数量=减值补偿金额÷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

如根据上述公式计算所得的应减值补偿股份数量不为整数，不足一股部分，由业绩补偿义务人按照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以现金方式补偿。

③应减值补偿现金金额=减值补偿金额-已减值补偿股份数量×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11）超额业绩奖励

业绩承诺期届满之时，如标的公司累计实际完成的净利润数超过承诺期累计业绩承诺的净利润数，则以现金方式按如下计算公式向标的公司管理团队进行超额业绩奖励。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累计完成净利润大于 47,250.00 万元、小于 51,975.00 万元

的部分，奖励金额为超额实现净利润的 20%；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累计完成净利润大于 51,975.00 万元的部分，奖励金额为超额实现净利润的 30%；

超额业绩奖励的总金额不得超过本次交易价格的 20%，若该上述公式得出的超额业绩奖励金额数大于本次交易价格的 20%，则超额业绩奖励金额=本次交易价格×20%。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3、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2）发行对象

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上述特定投资者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发行的股份。若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有新规定的，届时公司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新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3）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8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

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4）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每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计算结果不足一股的尾数舍去取整。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根据发行时的实际情况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而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5）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52,000.00 万元，不超过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 30%。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和/或自筹资金先行支付，待募集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6）锁定期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认购的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若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由于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而新增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其锁定期亦参照上述约定。

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则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锁定期届满之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所取得的公司股份减持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7）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

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如公司已于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同意注册的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本次交易编制了《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为明确公司与其他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所涉及的权利义务，经与各方沟通协商后，公司拟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予以最终确定，同时提请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

权范围及董事会职权范围内，授权董事长、管理层及其再授权人士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文件进行协商及签署。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未超过 5%。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购买卓尔博 71%的股权。卓尔博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和交易作价孰高值、资产净额和交易作价孰高值及营业收入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相关指标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标的公司	交易作价金额	选取指标	上市公司	占比
资产总额	143,948.26	111,825.00	资产总额	1,427,421.54	10.08%
资产净额	71,883.47	111,825.00	交易作价	823,521.86	13.58%
营业收入	105,130.19	不适用	营业收入	674,604.67	15.58%

注：资产净额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如上表所示，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为 111,825.00 万元，根据公司、标的公司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和交易作价孰高值、资产净额和交易作价孰高值以及营业收入占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比例均未达到 50%，本次交易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同时，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建成；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张建成。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公司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聘请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卓尔博（宁波）精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5】第ZA10825号）以及《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5】第ZA10827号）。同时，公司聘请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天道亨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卓尔博（宁波）精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道资报字【2025】第25007107号）。

董事会拟将前述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用于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并作为向监管部门提交的申报材料。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所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的自查论证，董事会认为：

1、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卓尔博 71%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行为涉及的尚需履程序已在《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中详细披露，并对本次交易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根据交易对方的书面确认，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全部权益，拟转让给公司的标的股份之上不存在抵押、质押、留置、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转让的情形，也不存在交易对方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卓尔博 71%股权。

3、本次交易完成后，卓尔博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进行了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认为：

1、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协商确定，资产定价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2、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和增强独立性；

(2)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 公司及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 本次交易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5) 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情形。

因此，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说明如下：

公司董事会经审慎判断，本次交易涉及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六条规定的相关主体（即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且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要求，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进行了审慎分析，认为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如下情形：

-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 3、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4、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因此，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1、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1）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事宜进行筹划以及达成初步意向期间内，均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并严格限定本次交易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

（2）公司及时记录筹划方案、形成决议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相关过程，进行了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进程备忘录、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将有关材料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报送。

（3）2025 年 1 月 4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02），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可转换债券以及可转债转股于 2025 年 1 月 6 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预计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停牌期间，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04）。

（4）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交易的预案及相关文件。

（5）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对本次交易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查，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6）2025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鉴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董事会拟暂不召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7）2025 年 1 月 15 日，公司已与交易对方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性协议》。

（8）2025 年 1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司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以及可转债转股将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开市起复牌。

（9）2025 年 2 月 15 日、2025 年 3 月 15 日、2025 年 4 月 15 日，公司分别披露了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13、临 2025-017、临 2025-031）。

（10）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对本次交易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查，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11）2025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

（12）2025 年 4 月 29 日，公司已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2、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就本次交易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拟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公司提交并披露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交的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就本次交易拟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发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现就公司股票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期间的涨跌幅情况，以及同期大盘指数、行业指数的涨跌幅情况说明如下：

项目	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 (2024 年 12 月 6 日)	停牌前最后 1 个交易日 (2025 年 1 月 3 日)	涨跌幅
爱柯迪 (600933. SH) 股票收盘价 (元/股)	16. 19	15. 16	-6. 36%
上证指数(000001. SH)	3, 404. 08	3, 211. 43	-5. 66%
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 指数 (931230)	932. 67	857. 05	-8. 11%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涨跌幅			-0. 70%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涨跌幅			1. 75%

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后，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期间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不构成异常波动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经自查，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购买、出售与本次交易同一或相关资产的情况，不存在需纳入本次交易累计计算范围的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中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议案》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2号）的规定，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聘请的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况如下：

- 1、聘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 2、聘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
- 3、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备考审阅机构；
- 4、聘请天道亨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

上述第三方机构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2号）的规定。除上述聘请行为外，公司本次交易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在本次交易筹划过程中，为防止敏感信息泄露导致股价出现异常波动损害投资者利益，公司和本次交易相关方就本次交易事宜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具体如下：

1、公司在本次交易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遵循《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就本次交易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护措施，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严格控制参与本次交易人员范围，尽可能地缩小知悉本次交易相关敏感信息的人员范围。

2、公司高度重视内幕信息管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筹划过程，制作交易进程备忘录。

3、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制作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和交易进程备忘录，并及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

4、公司多次督导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履行保密义务和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及时签订了保密协议，严格地履行了本次交易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有序、高效推进，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依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制定、调整、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或调整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等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和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情况和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执行及落实本次交易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承诺函及其他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

3、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具体办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办理相关股份的发行、登记、过户、锁定和上市事宜；办理开立募集配套资金银行账户、签署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有关的三方监管协议等一切协议、合同及文件；根据有关监管部门要求和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资金投入顺序、金额及具体方式等事项进行调整；办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相关后续审批事宜；办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公司章程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4、办理本次交易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和公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协议、合同和文件，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决定聘请或更换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

5、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交易的申报材料，并向具有审批、

审核等权限的国家机关、机构或部门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申请股票发行等手续；

6、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若未来出台新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或者监管部门政策要求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根据上述对本次交易方案、募集资金投向及相关申报材料进行必要的补充、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批准、签署有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一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文件和协议的修改、变更、补充或调整；

7、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本次交易的相关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办理标的资产的交割、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及其他有关的登记、备案事宜，包括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8、本次交易完成后，办理本次交易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9、聘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并决定相应中介机构的服务费用；

10、本次交易若遇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各方约定应予中止或终止的情形，则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中止、终止相关的一切具体事宜；

11、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及前提下，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且不允许授权的事项除外。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果本次交易已于该有效期内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则该授权的有效期限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

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前提下，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将上述授权转授予董事会转授权人士行使，且该等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范保群、李寿喜、包新民

2025 年 4 月 29 日